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營養師 蘇筱嵐
電話：04-7112175*46
傳真：04-7129659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215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宣導單英、日、韓版本(共3個電子檔) (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1.pdf、
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2.pdf、376470000A_1140221549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製作「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
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各1份，請貴校廣為周
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52270號函辦理。
- 二、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任何人不得輸入電子煙或未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加熱菸)及其必要之組合元件。目前尚無經衛生福利部核定通過之指定菸品及其必要組合元件，違法輸入之業者最高可處新臺幣5千萬元罰鍰，旅客攜帶加熱菸入境者處新臺幣5萬元至500萬元罰鍰。
- 三、衛生福利部為強化非本國籍入境旅客之宣導，已製作完成「禁止攜帶電子煙或加熱菸入境」之英日韓三國語言版本宣導單(如附件)，請向教職員工生宣傳周知，並請協助

學生事務處 收文:114/06/09



1140002173

有附件

刊掛電視牆、佈告欄。

四、若有關於本案之疑問，請洽衛生福利部承辦人許庭毓先生，電話：02-25220888轉609。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